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之 1

電話：(07)96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5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二七
	(十二) 其 他	55~5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3~5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和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

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40,474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11%，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及收現性。管理階層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其財務狀況，因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衡量應收帳款之收現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之作業及評估應收帳款收現性之流程外，亦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查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抽樣發函詢證、複核期後收款紀錄、核對客戶訂單或收貨紀錄。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運錫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1,338,701 千元，占總資產 2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當地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運錫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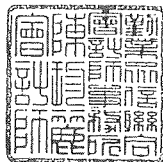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265,157	4	\$ 136,51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2,204,227	37	\$ 1,219,498	26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64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60,000	3	159,801	3
1150	應收票據	134,355	2	187,67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三）	3,89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640,474	11	581,318	12	2150	應付票據	14,266	-	4,5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962	2	93,091	2	2170	應付帳款	65,921	1	84,710	2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38,701	23	1,054,326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74,028	3	150,477	3
1410	預付款項	157,857	3	149,5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174	1	9,5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五）	392,561	7	80,134	2	2311	預收貨款	89,011	2	67,7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22	-	10,39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34,945	2	31,8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55,231	52	2,292,961	4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64	-	1,57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5,534	49	1,729,679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五）	1,989,755	33	2,062,208	43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五）	363,342	6	363,352	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302,120	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1,833	-	2,43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3,890	1	763,38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9,672	1	21,3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164	-	20,3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181	3	12,8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214	-	2,9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117,411	2	10,1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03	-	3,22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194,858	3	27,5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291	6	789,914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	-	444	-		負債總計	3,254,825	55	2,519,593	5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2,889	48	2,500,347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28,120	100	\$ 4,793,308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1,100	21	1,121,560	23
						3140	預收股本	82,137	1	-	-
						3100	股本總計	1,303,237	22	1,121,560	23
						3200	資本公積	1,019,730	17	934,058	20
						3300	保留盈餘	442,312	8	242,928	5
						3400	其他權益	(91,984)	(2)	17,629	-
						3500	庫藏股票	-	-	(42,460)	(1)
						3XXX	權益合計	2,673,295	45	2,273,715	47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928,120	100	\$ 4,793,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465,565	100	\$7,649,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6,676,691</u>	<u>89</u>	<u>7,139,67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788,874</u>	<u>11</u>	<u>509,45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3,071	4	226,858	3
6200	管理費用	113,043	2	88,6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39</u>	<u>-</u>	<u>33,73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953</u>	<u>6</u>	<u>349,21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78,921</u>	<u>5</u>	<u>160,24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2,055	-	23,532	-
7020	其他利益淨額	9,584	-	540	-
7050	財務成本	<u>(84,427)</u>	<u>(1)</u>	<u>(82,07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788)</u>	<u>(1)</u>	<u>(58,0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26,133	4	102,23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5,183</u>	<u>-</u>	<u>41,21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0,950</u>	<u>4</u>	<u>61,02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55)	-	\$ 6,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1	-	(1,069)	-
8310		(544)	-	5,2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2,063)	(2)	(28,5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50	-	4,780	-
8360		(109,613)	(2)	(23,7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10,157)	(2)	(18,5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0,793	2	\$ 42,517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0,950	4	\$ 61,022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0,793	2	\$ 42,517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股數 (千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調 整 數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000	\$ 1,100,000	\$ 934,058	\$ 61,779	\$ -	\$ 222,708	\$ 284,487	\$ 41,353	(\$ 42,460)	\$ 2,317,438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	-	-	16,894	(16,894)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15	-	(13,21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6,240)	(86,240)	-	-	(86,24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156	21,560	-	-	-	(21,560)	(21,560)	-	-	-
		2,156	21,560	-	13,215	-	(121,015)	(107,800)	-	-	(86,2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61,022	61,022	-	-	61,02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9	5,219	(23,724)	-	(18,50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241	66,241	(23,724)	-	42,51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156	1,121,560	934,058	74,994	16,894	151,040	242,928	17,629	(42,460)	2,273,71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02	-	(6,10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3,266)	(73,266)	-	-	(73,266)
		-	-	-	6,102	-	(79,368)	(73,266)	-	-	(73,26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80,950	280,950	-	-	280,95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	(544)	(109,613)	-	(110,15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406	280,406	(109,613)	-	170,79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 分 (附註十五)	-	-	10,221	-	-	-	-	-	-	10,221
E1	現金增資	12,154	121,540	91,155	-	-	-	-	-	-	212,6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	5,058	82,137	-	-	-	-	-	-	-	82,137
L3	庫藏股註銷	(2,200)	(22,000)	(12,704)	-	-	(7,756)	(7,756)	-	42,460	-
T1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十五)	-	-	(3,000)	-	-	-	-	-	-	(3,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168	\$ 1,303,237	\$ 1,019,730	\$ 81,096	\$ 16,894	\$ 344,322	\$ 442,312	(\$ 91,984)	\$ -	\$ 2,673,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6,133	\$102,2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698	146,823
A20200	攤銷費用	440	3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356	-
A20900	財務成本	84,427	82,079
A21200	利息收入	(1,667)	(3,8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	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8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24,933)	-
A29900	其他項目	751	(3,9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3,316	3,900
A31150	應收帳款	(60,813)	(11,0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88)	1,113
A31200	存 貨	(259,442)	390,386
A31230	預付款項	(8,338)	(74,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7	(3,148)
A32130	應付票據	9,743	(3,525)
A32150	應付帳款	(18,789)	31,7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104	17,144
A32210	預收貨款	21,264	(40,39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5,490	(16,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062	639,2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4	6,2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967)	(82,8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431)	(30,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248</u>	<u>531,7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209)	(52,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9,651)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9,8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3)	(1,278)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78,9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9,034)	236,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84,729	(628,5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9,80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2,000)	(164,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6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5)	(2,66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3,266)	(86,240)
C04600	現金增資	209,6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5,601	(802,1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170)	(1,40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28,645	(35,51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6,512	172,02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65,157	\$136,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表面處理等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經核准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

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減損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100.0	100.0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100.0	100.0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寧波奇億）	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中國寧波	100.0	1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以成本計價且不提列折舊外，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

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

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係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包含所支付之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

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29	\$ 65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64,928</u>	<u>136,447</u>
	<u>\$265,157</u>	<u>\$136,51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美金兌日幣	106.02	USD1,550/JPY167,370
人民幣兌美金	106.06	CNY13,920/USD2,000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643,331	\$582,518
減：備抵呆帳	<u>2,857</u>	<u>1,200</u>
	<u>\$640,474</u>	<u>\$581,31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餘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依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567,745	\$484,907
逾期 1 至 45 天	68,275	88,425
逾期 46 天以上	<u>7,311</u>	<u>9,186</u>
	<u>\$643,331</u>	<u>\$582,51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45 天	<u>\$15,724</u>	<u>\$ 7,053</u>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200	\$ 29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827	916
外幣換算差額	(170)	(11)
年底餘額	<u>\$ 2,857</u>	<u>\$ 1,200</u>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97,688	\$ 293,055
在 製 品	101,952	160,900
原 料	804,480	566,394
物 料	34,581	33,977
	<u>\$1,338,701</u>	<u>\$1,054,32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76,691 千元及 7,139,673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4,933 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9,845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市場價格上升所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	\$509,174	\$ 80,134
存出保證金	798	10,187
	509,972	90,321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2,561)	(80,1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7,411</u>	<u>\$ 10,187</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質押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01%～2.40% 及 0.08%～1.02%。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63,816	\$ 363,816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493,338	425,678
機器設備	1,034,661	1,215,478
其他設備	23,476	26,97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4,464	30,263
	<u>\$1,989,755</u>	<u>\$2,062,208</u>

105 年度

成	本	建築物及				未完工程及		計
		土	地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659,478	\$ 2,232,815	\$ 76,827	\$ 30,263	\$ 3,363,199	
增 添		-	126,116	4,535	3,863	48,510	183,024	
處 分		-	-	(614)	(2,888)	-	(3,502)	
淨兌換差額		-	(35,824)	(148,206)	(4,501)	(4,309)	(192,8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816</u>	<u>\$ 749,770</u>	<u>\$ 2,088,530</u>	<u>\$ 73,301</u>	<u>\$ 74,464</u>	<u>\$ 3,349,881</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3,800	\$ 1,017,337	\$ 49,854	\$ -	\$ 1,300,991	
折舊費用		-	34,641	104,662	5,385	-	144,688	
處 分		-	-	(551)	(2,574)	-	(3,125)	
淨兌換差額		-	(12,009)	(67,579)	(2,840)	-	(82,4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6,432</u>	<u>\$ 1,053,869</u>	<u>\$ 49,825</u>	<u>\$ -</u>	<u>\$ 1,360,126</u>	

104 年度

成	本	建築物及				未完工程及		計
		土	地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16	\$ 664,635	\$ 2,205,309	\$ 77,599	\$ 33,993	\$ 3,345,352	
增 添		-	6,277	63,990	4,065	(1,319)	73,013	
處 分		-	(3,995)	(865)	(3,749)	(1,851)	(10,460)	
淨兌換差額		-	(7,439)	(35,619)	(1,088)	(560)	(44,70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816</u>	<u>\$ 659,478</u>	<u>\$ 2,232,815</u>	<u>\$ 76,827</u>	<u>\$ 30,263</u>	<u>\$ 3,363,19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1,335	\$ 919,900	\$ 49,422	\$ 1,851	\$ 1,182,508	
折舊費用		-	29,014	113,051	4,694	-	146,759	
處 分		-	(3,995)	(865)	(3,604)	(1,851)	(10,315)	
淨兌換差額		-	(2,554)	(14,749)	(658)	-	(17,9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3,800</u>	<u>\$ 1,017,337</u>	<u>\$ 49,854</u>	<u>\$ -</u>	<u>\$ 1,300,99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工程、廠房及辦公室 20 至 40 年

空調、機電及裝修 5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利息資本化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及 土 地 附 屬 設 備 合 計		
105 年度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363,053</u>	<u>\$ 9,953</u>	<u>\$373,006</u>
(接次頁)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附 屬 設 備	建 築 物 及 合 計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54	\$ 9,654
折舊費用	-	10	1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664</u>	<u>\$ 9,664</u>
104 年度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3,053	\$ 11,383	\$374,436
處 分	-	(1,430)	(1,4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3,053</u>	<u>\$ 9,953</u>	<u>\$373,006</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20	\$ 11,020
處 分	-	(1,430)	(1,430)
折舊費用	-	64	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654</u>	<u>\$ 9,654</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約為 710,000 千元，係於 103 年 6 月由獨立評價公司評價，該評價係分別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土地與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趨近於 710,000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2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為擴增生產能力及強化競爭力，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寧波奇億取得大陸地區寧海縣之土地使用權，以擴建廠房俾供生產營業使用。子公司寧波奇億於 105 年 8 月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計 182,284 千元（人民幣 37,157 千元，扣除部分政府補助）。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提供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及出口押匯，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22%～5.31% 及 1.49%～4.9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及萬通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29% 及 1.51%～1.59%。

(三) 長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玉山商業銀行主辦		
103 年聯貸案甲項一		
於 105 年第三季		
提前償還 600,000		
千元，並自 105		
年 12 月起按季償		
還至 107 年 6 月，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		
分別為 1.82% 及		
1.91%	\$168,000	\$800,000
華南銀行		
自 106 年 2 月起按季		
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年 利率 為		
4.50%	20,835	-
減：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u>-</u>	<u>4,808</u>
	188,835	795,192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款	<u>134,945</u>	<u>31,808</u>
長期借款	<u>\$ 53,890</u>	<u>\$763,384</u>

上述玉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其中丙項額度為 1,000,000 千元，可循環動用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3 年之日（106 年 12 月）止。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規定本公司以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上述規定。

十五、應付公司債—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提供擔保，期間 3 年，將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284,4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期間 3 年，將於 108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	<u>28,600</u>
	313,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880</u>
應付公司債	<u>\$302,120</u>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分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 30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每張面額均為 100 千元，票面利率均為 0%，發行期間均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7.8 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105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 17.2 元。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2.01% 及 2.52% 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於發行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及贖、賣回權（分別列入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27% 及 2.3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2,900 千元，資本公積原始認列金額共為 10,221 千元。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於 105 年第 4 季間執行轉換權，分別轉換有擔保及無擔保公司債面額計 15,600 千元及 71,400 千元，每股轉換價格為 17.2 元。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645	\$ 26,950
應付進出口費用	19,645	7,785
應付水電費	11,981	14,36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220	1,500
應付利息	5,839	2,991
應付退休金	286	12,077
其 他	91,412	84,805
	<u>\$174,028</u>	<u>\$150,47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寧波奇億亦依中國相關法令規定，應按職工工資之一定比率分別由子公司及當地職工相對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23	\$ 19,5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689)	(4,578)
提撥短絀	4,234	14,987
列入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0)	(12,0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14</u>	<u>\$ 2,9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u>\$ 19,565</u>	<u>(\$ 4,578)</u>	<u>\$ 14,9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0	-	400
利息費用（收入）	<u>269</u>	<u>(64)</u>	<u>205</u>
認列於損益	<u>669</u>	<u>(64)</u>	<u>6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	-	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化	1,065	-	1,0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07)</u>	<u>-</u>	<u>(4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9</u>	<u>(34)</u>	<u>655</u>
雇主提撥	<u>-</u>	<u>(12,013)</u>	<u>(12,0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0,923</u>	<u>(\$ 16,689)</u>	<u>\$ 4,234</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u>\$ 25,797</u>	<u>(\$ 5,164)</u>	<u>\$ 20,6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2	-	572
利息費用（收入）	<u>419</u>	<u>(86)</u>	<u>333</u>
認列於損益	<u>991</u>	<u>(86)</u>	<u>905</u>

（接次頁）

(承前頁)

再衡量數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8)	(\$ 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4	-	2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441	-	44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955)	-	(6,9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40)	(48)	(6,288)
雇主提撥	-	(263)	(263)
福利支付	(983)	98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9,565</u>	<u>(\$ 4,578)</u>	<u>\$14,9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7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437)	(\$447)
減少 0.25%	\$453	\$4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439	\$452
減少 0.25%	(\$426)	(\$4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4	\$12,3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 年	9.2 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1,600,000	\$1,600,000
已登記股數 (千股)	122,110	112,156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127,168	112,156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154 千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17.5 元溢價發行，即增加股本 121,540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8,155 千元（扣除發行成本計 3,00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以 105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另如附註十五所述，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 50,580 千元，本公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617,563	\$ 540,000
庫藏股票交易	-	2,11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u>		
益變動數（註 2）	388,298	388,298
員工認股權	3,648	3,64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u>		
權益組成部分	10,221	-
	<u>\$1,019,730</u>	<u>\$ 934,05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 105 年 6 月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02	\$ 13,215		
現金股利	73,266	86,240	\$ 0.60	\$ 0.80
股票股利	-	21,560	-	0.20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835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8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7,629	\$ 41,3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32,063)	(28,504)
相關所得稅	22,450	4,780
年底餘額	<u>(\$ 91,984)</u>	<u>\$ 17,629</u>

(六) 庫藏股票

	年初股數 (千股)	本年度增 加(千股)	本年度減 少(千股)	年底股數 (千股)
105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2,200</u>	<u>-</u>	<u>(2,200)</u>	<u>-</u>
104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2,200</u>	<u>-</u>	<u>-</u>	<u>2,200</u>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並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20,388	\$ 19,674
利息收入	<u>1,667</u>	<u>3,858</u>
	<u>\$ 22,055</u>	<u>\$ 23,532</u>

(二)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損失	<u>(\$ 3,38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989	(\$ 2,505)
其 他	<u>9,975</u>	<u>3,045</u>
	<u>\$ 9,584</u>	<u>\$ 540</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 83,846	\$ 82,079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710)	-
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832</u>)	-
	79,304	82,079
其他財務成本	<u>5,123</u>	-
	<u>\$ 84,427</u>	<u>\$ 82,07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688	\$146,759
投資性不動產	10	64
無形資產	<u>440</u>	<u>393</u>
合 計	<u>\$145,138</u>	<u>\$147,2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5,523	\$137,834
營業費用	<u>9,175</u>	<u>8,989</u>
	<u>\$144,698</u>	<u>\$146,8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40</u>	<u>\$ 39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278	\$ 31,8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 605	\$ 905
	14,883	32,759
薪資、獎金及紅利	236,061	207,921
勞健保費	6,769	5,865
其他員工福利	17,177	18,5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4,890</u>	<u>\$265,1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6,980	\$181,264
營業費用	97,910	83,853
	<u>\$274,890</u>	<u>\$265,117</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00% 及不高於 2.00%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2.00	2.00
董事酬勞(%)	0.34	0.00
金 額		
員工酬勞	\$ 6,200	\$ 1,500
董事酬勞	1,02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854 千元。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629	\$ 32,3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83</u>	<u>1,269</u>
	<u>46,112</u>	<u>34,77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9)	1,8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4,633</u>
	<u>(929)</u>	<u>6,4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183</u>	<u>\$ 41,2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326,133</u>	<u>\$102,23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929	\$ 42,865
稅上不可加計所得	(6,719)	(627)
免稅所得	(3,53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2,483	1,26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742)	(3,440)
虧損扣抵	<u>(10,23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183</u>	<u>\$ 41,21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寧波奇億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享有高新技術企業 15%優惠稅率及課稅所得扣除研發費用若干

倍數等之所得稅優惠。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2,450)	(\$ 4,7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11)	1,069
	(\$ 22,561)	(\$ 3,71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2,841)	\$ -	\$ -	\$ -	(\$ 12,8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09)	-	22,450	-	18,8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14)	-	111	-	(803)
其他	7,087	12,178	-	(954)	18,311
	(10,277)	12,178	22,561	(954)	23,508
虧損扣抵	11,249	(11,249)	-	-	-
	\$ 972	\$ 929	\$ 22,561	(\$ 954)	\$ 23,508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2,959)	(\$ 9,882)	\$ -	\$ -	(\$ 12,8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89)	-	4,780	-	(3,6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	-	(1,069)	-	(914)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益	
其他	\$ 4,821	\$ 2,313	\$ -	(\$ 47)	\$ 7,087
	(6,372)	(7,569)	3,711	(47)	(10,277)
虧損扣抵	10,119	1,130	-	-	11,249
	<u>\$ 3,747</u>	<u>(\$ 6,439)</u>	<u>\$ 3,711</u>	<u>(\$ 47)</u>	<u>\$ 972</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之投資計畫，經核准部分產品就其新增所得自 103 年 1 月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29,409 千元。

(六) 兩稅合一資訊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34 千元及 13,901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3%（實際）及 14.37%（實際）。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寧波奇億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匯算清繳至 104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80,950	\$ 61,0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6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0,586</u>	<u>\$ 61,02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9,088	109,9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7	102
轉換公司債	9,36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608</u>	<u>110,058</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83,024	\$ 73,01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2,365	(20,6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71)	-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3,709)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330,209</u>	<u>\$ 52,348</u>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分別為 302,120 千元及 304,450 千元。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642	\$ -	\$ 64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78	\$ -	\$ 3,7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20	\$ -	\$ 120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667,920	1,088,913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9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112,300	2,417,4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當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兌新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變動1%時，105及104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增減約2,100千元及約100千元。惟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02,12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2,597	190,730
金融負債	1,773,279	1,652,105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約 12,800 千元及 14,60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最大之信用風險暴險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帳款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及銀行，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

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2,003	\$ 31,383	\$ 829	\$ 2,903
浮動利率工具	158,234	380,166	1,214,813	57,655
固定利率工具	<u>236,805</u>	<u>134,379</u>	<u>426,803</u>	<u>313,000</u>
	<u>\$ 617,042</u>	<u>\$ 545,928</u>	<u>\$1,642,445</u>	<u>\$ 373,558</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6,615	\$ 38,437	\$ 4,658	\$ 3,228
浮動利率工具	340,323	70,374	501,118	801,442
固定利率工具	<u>221,337</u>	<u>42,208</u>	<u>274,865</u>	<u>-</u>
	<u>\$ 758,275</u>	<u>\$ 151,019</u>	<u>\$ 780,641</u>	<u>\$ 804,67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總 額 交 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46,085	\$64,376
流 出	(<u>49,882</u>)	(<u>64,449</u>)
	(<u>\$ 3,797</u>)	(<u>\$ 73</u>)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千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金 額 (千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千 元)
105 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USD 10,973	USD 7,709	USD 1,995	1.21~1.69	USD 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151	6,379	1,408	1.23~2.08	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千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金 額 (千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千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千 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3,192	USD 2,043	USD 390	1.37~2.22	USD 2,8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53	418	-	-	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2	148	-	-	2,500
	<u>USD 23,961</u>	<u>USD 16,697</u>	<u>USD 3,793</u>		<u>USD 16,300</u>
104 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USD 8,672	USD 4,333	USD 3,498	1.30~1.50	USD 9,9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12	4,642	42	1.40~1.72	5,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422	2,048	-	-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181	1,504	-	-	3,580
	<u>USD 18,787</u>	<u>USD 12,527</u>	<u>USD 3,540</u>		<u>USD 19,48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另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本公司已提供本票作為擔保品，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 20,500	\$ 24,500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董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598</u>	<u>\$11,742</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採購原料、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等之質抵押或設定擔保：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9,56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229	935,0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509,509	90,321
投資性不動產	317,673	317,673
	<u>\$2,590,974</u>	<u>\$1,343,05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277,171 千元及 580,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支付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每月須向供應商採購約定數量之原料，價格則按約定方式計價。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購買之原料金額分別為 419,471 千元及 93,000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153,656 千元及 2,096 千元。
-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購置之工程及機器設備金額為 783,936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165,181 千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暨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暨子公司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於 106 年 2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 5 年期共 1,32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案。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包含運鋁及寧波奇億二地之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不銹鋼加工事業部門主要從事不銹鋼裁剪、分條、冷軋加工、表面處理及買賣與進出口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運	鋁	寧	波	奇	億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06,112	\$3,059,453	\$	-	\$	-	\$	-	\$7,465,565		
部門間收入	8,408	25,798	-	-	(	34,206)	-				
部門收入	<u>\$4,414,520</u>	<u>\$3,085,251</u>	<u>\$</u>	<u>-</u>	<u>(</u>	<u>34,206)</u>	<u>\$</u>	<u>-</u>	<u>\$7,465,565</u>		
利息收入	\$ 533	\$ 1,102	\$	32	\$	-	\$	-	\$ 1,667		
利息費用	(\$ 32,653)	(\$ 46,651)	\$	-	\$	-	\$	-	(\$ 79,304)		
折舊與攤銷	(\$ 39,943)	(\$ 104,751)	\$	-	\$	-	\$	-	(\$ 144,694)		
部門稅前淨利 (損)	<u>\$ 129,944</u>	<u>\$ 196,516</u>	<u>(\$</u>	<u>327)</u>	<u>\$</u>	<u>-</u>	<u>\$</u>	<u>-</u>	<u>\$ 326,133</u>		
所得稅費用	(\$ 19,535)	(\$ 25,648)	\$	-	\$	-	\$	-	(\$ 45,18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2,555,689</u>	<u>\$3,380,035</u>	<u>\$</u>	<u>8,218</u>	<u>(</u>	<u>15,822)</u>	<u>\$</u>	<u>-</u>	<u>\$5,928,120</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24,330	\$3,124,798	\$	-	\$	-	\$	-	\$7,649,128		
部門間收入	966	86,291	-	-	(	87,257)	-				
部門收入	<u>\$4,525,296</u>	<u>\$3,211,089</u>	<u>\$</u>	<u>-</u>	<u>(</u>	<u>87,257)</u>	<u>\$</u>	<u>-</u>	<u>\$7,649,128</u>		
利息收入	\$ 806	\$ 1,724	\$	1,328	\$	-	\$	-	\$ 3,858		
利息費用	(\$ 34,660)	(\$ 47,419)	\$	-	\$	-	\$	-	(\$ 82,079)		
折舊與攤銷	(\$ 39,334)	(\$ 107,882)	\$	-	\$	-	\$	-	(\$ 147,216)		
部門稅前淨利 (損)	<u>(\$ 103,820)</u>	<u>\$ 206,545</u>	<u>(\$</u>	<u>491)</u>	<u>\$</u>	<u>-</u>	<u>\$</u>	<u>-</u>	<u>\$ 102,234</u>		
所得稅費用	(\$ 9,734)	(\$ 31,478)	\$	-	\$	-	\$	-	(\$ 41,21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2,128,346</u>	<u>\$2,665,019</u>	<u>\$</u>	<u>8,567</u>	<u>(</u>	<u>8,624)</u>	<u>\$</u>	<u>-</u>	<u>\$4,793,308</u>		

(二) 產品別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銹鋼剪裁加工	\$7,437,687	\$7,637,901
其 他	<u>27,878</u>	<u>11,227</u>
	<u>\$7,465,565</u>	<u>\$7,649,128</u>

(三) 地區別資訊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u>來自外部客戶收入</u>		
中國大陸	\$2,516,394	\$2,589,580
台灣	1,097,878	1,038,189
美國	637,741	335,881
其他	<u>3,213,552</u>	<u>3,685,478</u>
	<u>\$7,465,565</u>	<u>\$7,649,128</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1,781,349	\$1,498,892
台灣	<u>934,457</u>	<u>969,904</u>
	<u>\$2,715,806</u>	<u>\$2,468,7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u>外幣（千元）匯</u>		<u>率</u>	<u>新台幣（千元）</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7,295	USD1=NTD32.26		\$ 235,337
美金	6,840	USD1=CNY6.952		220,65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913	USD1=NTD32.26		61,713
美金	6,357	USD1=CNY6.952		205,07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6,350	USD1=NTD32.84		208,534
美金	4,069	USD1=CNY6.4940		133,626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585	USD1=NTD32.84		52,051
美金	8,542	USD1=CNY6.4940		280,519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外 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損失）	匯 率	淨兌換利益（損失）
新 台 幣		\$ 6,886		\$ 10,337
人 民 幣	CNY1=NTD4.8374	(3,897)	CNY1=NTD5.0344	(12,911)
美 金	USD1=NTD32.225	-	USD1=NTD31.7725	69
		<u>\$ 2,989</u>		<u>(\$ 2,505)</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年 度 最高額度餘額	年 底 資 金 年底額度餘額	年 底 資 金 支 金 額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 因	提 列 衛 抵 擔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 註
1	Surewin Global Limited	平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67,800	\$ 967,800	\$ -	短期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3,471,196	\$ 3,471,196	

註 1：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年 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年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原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1	本公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 5,346,590	\$ 4,765,275	\$ 4,237,729	\$ 726,428	\$ 72,194	158.38	\$ 5,346,590	是	否	是

註1：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註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限。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 1,140,000	\$ 1,140,000	48,000,000	100	\$ 1,740,258	\$ 170,541	\$ 170,541	子 公 司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	香 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2,000 千元	美金 32,000 千元	32,000,000	100	1,735,598	170,754	170,754	子 公 司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不銹鋼裁剪、分條及冷軋加工買賣及不銹鋼製品之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 235,709 千元	註 1	\$1,140,000	\$ -	\$1,140,000	\$ 170,868	100.00	\$ 170,868	\$ 1,732,082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140,000 (美金 37,619 千元)	\$ 1,603,977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2,673,295 \times 60\% = \$1,603,977$ 。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 25,798 15,822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